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無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60港元(可予調整)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115,38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0%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8%。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300,001,000港元及約299,661,000港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2.597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換股價2.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及／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此外，預期且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就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取消；
- (c)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於完成或之前，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述先決條件(d)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惟已獲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視情況而定)。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期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屆滿。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配售佣金

在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的前提下，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經與本公司磋商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300,001,000港元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64日當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須於到期日支付。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可於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6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6港元溢價約1.56%；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82港元溢價約0.70%；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57港元溢價約1.68%。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3,000,01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任何變化；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c) 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金額；
- (d)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f)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g)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0%；
- (h)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的每股股份代價，在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及
- (i) 上文(h)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權利的任何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該等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在該修訂後低於現行市價之90%。

換股股份：

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115,38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1)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0%；及
- (2)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8%。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換股期：

換股權可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00日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為免生疑問，受上文擬定之整個換股期之轉換時間表以及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僅可悉數獲轉換（「**悉數轉換**」），而換股權不得部分獲行使。倘悉數轉換違反債券文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其可換股債券行使有關換股權，而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換股權將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

因到期贖回：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前，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悉數贖回，金額為(i)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ii)任何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iii)於到期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應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如有)。

因違約而贖回： 倘發生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贖回金額及就此應計之有關未償還利息付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39,400,000港元	(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2)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中國進行二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小配件(「3C產品」)的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完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分毫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創領集團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分毫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經營3C產品交易的流動電子商務平台。

由於中國新一輪以舊換新政策刺激內需，有助釋放消費潛力，以及中國家電及數碼產業的綠色及智慧化趨勢，本集團對該新業務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致力於其發展。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300,001,000港元及約299,661,000港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2.597港元。

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i)約21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3C產品貿易業務，其中(a)150百萬港元將獲分配作海外擴充；及(b)60百萬港元獲分配用於中國的現有業務；(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9.66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更高的流動性，使本集團可透過減少銀行借款金額及其相應融資成本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可動用資金增加使本集團可擴大及發展其3C產品交易業務，而隨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該業務為本集團的發展重點之一。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倘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獲提供機會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及多元化其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換股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6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b)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出現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桑康喬先生	140,000,000	25.00	140,000,000	20.73
李叶女士	64,000,000	11.43	64,000,000	9.48
公眾股東	356,000,000	63.57	356,000,000	52.71
承配人	—	—	115,385,000	17.08
總計(附註1)	<u>560,000,000</u>	<u>100.00</u>	<u>675,385,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完成收購創領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由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擴展至廣告及品牌管理、經營3C產品電子商務平台。鑒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概況的性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定位，有利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的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訂且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00日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該期間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2.6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隨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本金總額最多300,001,000港元的5%票面年利率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的平均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須促使或(視情況而定)須已促使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現有中文名稱「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換為「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常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浩先生。